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 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事项：

一、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已经受理的项目（以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中注册，并审核通过为准）应当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审核，并公示公告完毕。

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单位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开展项目设计、建设及标识评价工作。绿色建筑新国标评价标识申报相关资料格式文本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下载。

三、为确保各项政策平稳顺利衔接，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新国标预评价的形式，委托市级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开展预评价工作。严格执行《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各县（区）住建部门应以预评估报告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核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四、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宣贯《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以下简称《设计规范》），2021年1月1日起，全市绿色建筑项目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同时强化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工作中标准落实管理工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科技教育科反映。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4日

（联系人：倪工，联系电话：2167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